
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關係及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通過

- 第 1 條：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 23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關係及服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 3 條：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1、推動本會整體公共關係與良好形象。
 - 2、統籌全國性新聞發布、媒體聯繫及對外公關活動。
 - 3、協助處理涉及結構技師權益、公共議題或突發事件之公關與溝通事務。
 - 4、協助本會重大政策、專業立場及決議事項之對外說明與宣導。
 - 5、建立並維繫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、相關公協會及媒體之合作與互動關係。
 - 6、協助各地方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公共關係事務，提供整合、指引與支援。
 - 7、其他由理事會交辦事項。
- 第 4 條：本委員會設委員 11~15 名，由理事長提名其中一位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
- 第 5 條：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，並得連任。
- 第 6 條：本委員會任務之執行，應受理事會督導；本委員會職員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之。
- 第 7 條：本委員會原則上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其間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除緊急會議外，應於開會前 7 日通知出席人員。。
- 第 8 條：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理事長得指派委員召集之。
- 第 9 條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為決議，如遇票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第 10 條：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。
- 第 11 條：本委員會會議所決議事項屬一般性者，報請理事長依權責執行，其他決議事項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執行。
- 第 12 條：本委員會經費由本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。如遇特殊需要得以專案報請理事會同意辦理後核付之。
- 第 13 條：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